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573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5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江永昌、何志偉、邱泰源等 22 人,有鑑於野生動物 保育法第五十五條之條文文字字面解釋與其實際之法律效果 不同,恐生法律上之疑義,爰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江永昌 何志偉 邱泰源

連署人: 蔡易餘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黄世杰 劉建國

蘇治芬 湯蕙禎 陳 瑩 賴惠員 王美惠

林淑芬 蔡適應 陳素月 黃秀芳 吳琪銘

郭國文 吳玉琴 蔡培慧 陳明文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規定:「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,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。」就其字面意義,經常被解釋為「依本條公告後之野生動物物種,得人工飼養、繁殖」或「欲人工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,須依本條公告」,然該條實際上之意義為「本法就野生動物之人工飼養、繁殖種群不做規定,然而依本條而公告之野生動物物種,其人工飼養、繁殖之種群仍受本法之規定。」準此,本條應先闡明本法並不適用於經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後代,然其中部分物種縱經人工飼養、繁殖,基於保育、安全等理由,仍應適用本法有關野生動物之規定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五十	一五條	人工飼養	繁殖之	第五十	五條	適用本法	去規定之		· 、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
野生	三動物及	<u> </u>	不適用	人工	飼養	· 繁殖之	野生動物	<u> </u>	五條條文規定:「適用本法
<u>本</u> 法	上有關盟	予生動物之	規定。	<u>,</u> 須	經中5	中主管機	關指定公	-	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
	經中生	マ主管機關	指定公	告。	_				生動物,須經中央主管機關
<u>告之</u>	乙人工飼	司養繁殖之	野生動						指定公告。」就其字面意義
物及	<u> </u>	弋,仍應適	用本法						,經常被解釋為「依本條公
有關	國野生重	物之規定	0						告後之野生動物物種,得人
									工飼養、繁殖」或「欲人工
									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,須依
									本條公告」,然該條實際上
									之意義為「本法就野生動物
									之人工飼養、繁殖種群不做
									規定,然而依本條而公告之
									野生動物物種,其人工飼養
									、繁殖之種群仍受本法之規
									定。」準此,本條應先闡明
									本法並不適用於經人工飼養
									繁殖之野生動物及後代,然
									其中部分物種縱經人工飼養
									繁殖,基於保育、安全等理
									由,仍應適用本法有關野生
									動物之規定。
									、修正本條使本法就人工飼
									養繁殖之野生動物及其後代
									之意旨臻於明確,即在提醒
									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,就人
									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及其
									後代之管理目前仍處模糊地
									帶,中央主管機關不應懈怠
									0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